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3〕559号

签发人：张浩

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山东证监局：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金鸿新材”或者“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8月1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期间为2023年8月18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并检查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协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持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及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统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工作，就尽职调查的进展及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个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三）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辅导期间共进行了四次集中学习，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

识;

(五) 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权益分派、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 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研究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板块及发行方案。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第三方回款问题

1. 问题描述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 (以下简称“报告期”), 公司销售活动中, 存在销售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 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	-	242.00	131.26
营业收入	83,985.37	91,921.31	20,340.78	10,986.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19%	1.19%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受客户资金周转、交易习惯等因素影响。2020 年、2021 年,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 和 1.19%, 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第三方

回款较多，为潮州市奥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及股东支付货款导致。

2. 解决方案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整体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收入真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本公司已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出现影响公司规范化经营管理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二）与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赌问题

1. 问题描述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创投”）签署《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国信创投以1,5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300万股。同日，发行人（作为甲方）、国信创投（作为乙方）、王汝江（作为丙方）签署《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对赌条款及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如下：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1	4.1 增资价格调整	4.1.1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人本次增资价格再次进行增资。 如果金鸿新材之后的增资或股权出售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则投资人本次增资价格需按照新的增资价格作出相应调整。遇有此种情况，新的增资价格与乙方本次认购的300万股之乘积与本次增资价款的差额部分（“增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资价格调整差额”),由丙方向投资人支付。 增资价格调整金额=增资价款—新的增资价格*300 万股 4.1.2 本条第 4.1.1 款规定不适用于金鸿新材可能发生的下述增资扩股的情形: a) 向公司管理层增资发行股票; b)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6.2 反稀释	6.2.1 在本轮增资完成后,在金鸿新材上市前,除非获得投资人书面同意,金鸿新材不得新增发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或等同于本次投资的新股。 6.2.2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在金鸿新材上市前,如果公司进行增资或新发行的任何证券,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新一轮增资或发行之前的股权比例。 6.2.3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外,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金鸿新材原则上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
3	6.3 股权转让和出售	6.3.1 优先受让权 在金鸿新材上市前,如丙方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金鸿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做市交易除外),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6.3.2 随售权 在金鸿新材上市前,如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金鸿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做市交易除外),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投资人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丙方同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金鸿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丙方应该保证收购方接受让丙方股份的价格优先受让乙方拟出让的股权,只有在投资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后,丙方可根据收购方拟受让的股权总数减去投资人出售的股权数,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权。 6.3.3 股权转让权 乙方有权随时通过二级市场或其它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股权,已经转让的股权不适用本协议项下的 6.5 条规定。
4	6.4 公司上市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含创业板)的上市工作,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报上市材料。
5	6.5 股权回购	6.5.1 投资人的股权回购权 如遇有以下情形,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金鸿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股权。 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1%以下;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2)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高管变动数量超过 1/2）； (3) 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乙方增资时的预测值的 70%（公司盈利预测详见附件一）； (5) 若公司符合向监管部门报送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相关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6)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7) 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出现停产、歇业情形的； (8) 公司或丙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 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1) 投资人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8% 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或 2) 回购时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股份回购之前公司已向投资人分配的红利，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投资人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人出资数额*$(1+8\%)^n$-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现金补偿款 或：回购或受让总价款=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现金补偿款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且 ≤ 5 年，实际投资天数从交割日起算。 6.5.2 公司应在发生 6.5.1 约定的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投资人明示放弃基于该情形的回购权的，投资人即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点要求据此行使回购权。 6.5.3 若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的，投资人自知道上述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 6.5.4 如果公司不能合格上市，则投资人有权在本次增资的“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后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 本款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 6.5.1 约定执行。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投资人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6.5.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 30% 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单利。 6.5.6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回购情形下的股权回购或受让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5.7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选择：

序号	标题	主要内容
		(1) 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不予回购的且公司未履行回购担保义务的，则各方一致同意，金鸿新材应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将应支付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投资人实现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人； (2) 若届时无滚存利润或投资人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滚存利润分配金额不足以实现投资人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的，则金鸿新材股东大会应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决议，用于实现投资人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 (3) 若投资人认为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不足以实现投资人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金鸿新材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中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投资人行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届时将赞成上述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投资人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6	6.7 其他特别约定	6.7.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含创业板）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四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5 条及第 6.7 条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增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国信创投（作为乙方）、王汝江（作为丙方）签署《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确认《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上述对赌条款及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条款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补偿义务未实际主张或履行，即乙方未向丙方及/或甲方主张回购请求、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后续亦不会基于《补

补充协议（一）》所载对赌条款及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向丙方及/或甲方提出相关权利主张；截至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各方未因《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产生任何纠纷。

此外，《补充协议（二）》就发行人上市及回购事宜约定如下：

“（1）本《补充协议（二）》签署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含创业板）上市的工作，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成功发行上市。如甲方未能在前述时间截点完成上市，乙方有权在相应的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金鸿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回购情形下的股权回购或受让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鉴于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含创业板）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条第（1）款的约定自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甲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股东国信创投入股时约定的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已终止且自始无效；虽然国信创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存在股权回购条款，但该

等股权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时终止效力。

2. 解决方案

2023年10月19日，发行人（作为甲方）、国信创投（作为乙方）、王汝江（作为丙方）签署《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汝江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三》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终止《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第（1）款第③项‘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回购情形下的股权回购或受让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的条款约定，且自始无效。

二、将《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第（1）款修改为‘本《补充协议（二）》签署后，丙方将尽快启动甲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含创业板）上市的工作，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成功发行上市。如甲方未能在前述时间节点完成上市，乙方有权在相应的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金鸿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股权。

三、终止《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第（1）款第④项第B目‘若届时无滚存利润或投资人虽已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滚存利润分配

金额不足以实现投资人在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的，则金鸿新材股东大会应于有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或清算决议，用于实现投资人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或尚未实现的权益’的约定，且自始无效。

四、将《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第(1)款第④项第A目修改为：‘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不予回购的，则丙方同意，金鸿新材进行利润分配时，将应支付给丙方的滚存利润中相当于投资人实现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人。

五、将《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第(1)款第④项第C目修改为：‘如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第(1)款第④项第A目之约定将应支付给丙方的滚存利润直接支付给投资人，但投资人回购情形下的权益尚未实现的，则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任何变化（即丙方至少持有金鸿新材51%投票表决权）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金鸿新材股东大会中的剩余全部投票表决权委托给投资人行使。

六、原《补充协议（一）》第8.1.1款和第8.1.2款现修改为：

‘8.1.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且公司上市前，在国信创投按照金鸿新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董事、监事的前提下，创始人应保证国信创投委派1名董事、1名监事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8.1.2 在金鸿新材上市前，如国信创投提名董事、监事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鸿新材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通知之日同时通知国信创投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具体通知方式按照金鸿新材《公司章程》执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与国信创投相关的涉及公司的对赌条款已彻底解除，控股股东王汝江仍存在对赌义务，但鉴于：（1）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该等回购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时效力终止；因此，相关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和配合下，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电话、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座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

辅导期内，由于工作变动，许兰馨不再担任辅导人员，调整

后辅导人员九名。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的变动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鸿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鸿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角色
1	王汝江	董事长、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东龙	副董事长
3	张媛媛	董事、总经理
4	于海华	董事
5	王汝成	董事、副总经理
6	孙俊艳	董事、副总经理
7	邱晓华	独立董事
8	何维峰	独立董事
9	王延相	独立董事
10	庄勤勤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于金鑫	监事
12	杜春华	监事
13	刘同文	副总经理
14	李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马晓楠	财务总监
16	侯军玲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兴金鸿峰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17	王汝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潍坊潍安金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信创投委派于金鑫参加辅导培训。

2023 年 9 月 11 日，国信创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挂牌转让所持发行人 370 万股股份。2023 年 10 月 19 日，国信创投与嘉兴金鸿就转让发行人股份事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兴金鸿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9.9035%，持股超过 5%，其委派侯军玲参加金鸿新材的辅导培训及辅导培训后的考试。

国信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低至 0.4042%，低于 5%，其委派的于金鑫不再属于应接受辅导的人员。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全面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

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在本公司的辅导下，辅导小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采取了集中授课、自学等方式的辅导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全面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对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过辅导培训，已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属性和特点、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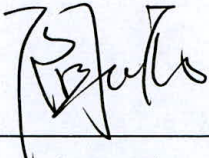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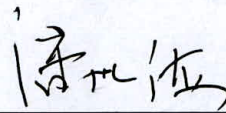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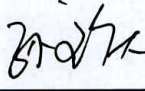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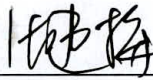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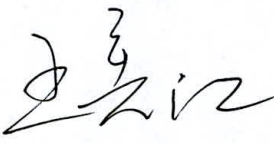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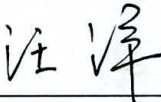

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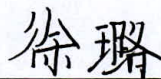

潘世海


孙宝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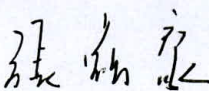

张建梅


王宪江


汪 洋


徐 璐


宋昊岳


张滋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